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9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邱士哲

被告 李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4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承租人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、申辦會員之自拍照等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2頁、本院卷第42至43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當屬有據。被告固辯稱我是被盜用的，我申請之後就沒有使用了，也有公司出勤表可證我在公司上班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既

01 自承原告所提出被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、申辦會員之自
02 拍照為其本人，租約上的簽名很像我簽的等語（本院卷第41
03 頁反），足認原告已提出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所提公司出勤
04 表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上、下班打卡時間，無從證明被告確
05 實均在公司上班而未曾離開上班之地點，是被告就身分遭盜
06 用乙節未能提供確實之證明方法以供本院調查。另臺灣臺北
07 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他字第8131號認無法查明實際使用系
08 爭車輛之被告姓名而予以簽結（本院卷第22頁）。從而，被
09 告僅空言抗辯身分遭盜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定其抗辯事
10 實非真正，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黃文琪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3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